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吳世傑
訴訟代理人　柯君重律師
　　劉文崇律師
追加原告　潘正芬
追加原告　俞富程
追加原告　俞朱麗
被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萍律師
　　陳怡雯律師
　　王志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俞富家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追加原告俞朱麗、俞富程、潘正芬於民國108年11月6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原告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

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，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，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7號、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吳世傑以被告俞富家為被告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之受僱人，詎被告俞富家任職期間以之不法行為損害原告吳世傑，而依據侵權行為法則等規定，請求被告俞富家與花旗銀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相關起訴書狀已行送達（見本院卷一第197-199頁），並經本院訂期審理後，追加原告俞朱麗、俞富程、潘正芬於民國108年11月6日以自己之名義具狀請求追加為本件之原告（見本院卷一第255-268頁），然追加原告3人並非本件之訴訟當事人，是其等以自己之名義具狀請求追加為本件之原告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至於原告吳世傑雖具狀表示同意將其等追加為本件原告，但被告花旗銀行已表示不同意斯項訴之追加。而承前述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。且依追加原告俞朱麗、俞富程、潘正芬追加起訴狀所載，其等主張受害之經過及情節，縱與原告吳世傑起訴主張受害之經過及情節有雷同之處，但仍係各基於不同之受侵害事實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無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之情形。再者，原告吳世傑原起訴之部分，原告於起訴時即已提出57件證據資料，於本件開始審理之前，被告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目前亦已提出40件證據資料，是被告花旗銀行抗辯如允追加原告俞朱麗、俞富程、潘正芬為訴之追加，會防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等語，自屬有據。此外，本件追加之訴復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明者。」之情形，亦無同條項第4款「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」、「第5款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」、第6款「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」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追加原告俞朱麗、俞富程、潘正芬等人為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